



我国渔业法律法规体系现状与发展

裴兆斌

大连海洋大学法律事务部主任、东北亚研究中心主任

渔业法律法规的构成：

宪法中有关的规定
渔业法律
渔业行政法规
渔业地方性法规
渔业规章（部门规章/地方政府规章）
渔业方面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
有关渔业的/渔业管理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
渔业法律解释 国际渔业条约——对一国是否具有约束力

基本渔业法律制度

- ◆ 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
- ◆ 捕捞业
- ◆ 养殖业



渔业法律法规的现状

1949至上世纪60年代中期的逐步进行渔业立法时期。
上世纪60年代中期至1976年的渔业立法停顿时期。
1979年至上世纪90年代渔业立法恢复和全面发展时期。
上世纪90年代以后渔业立法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时期。
据不完全统计，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的全国性和地方性涉及渔业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达600多项，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渔业法律法规体系，基本符合我国渔业发展的形势需要，也基本适应国际渔业法规的发展趋势。



渔业基本法

《渔业法》（1986年公布实施，经2000年、2004年、2009年、2013年修正）
《渔业法实施细则》（1987年发布）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丰富了渔业权的法律渊源，为有效保护渔业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。

我国基本渔业法律制度

- 渔业发展基本方针
- 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的基本制度
- 捕捞业管理的基本制度
- 水产养殖业管理的基本制度
- 渔业违法责任追究

渔业发展基本方针

《渔业法》第三条：“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、养殖、捕捞、加工并举，因地制宜，各有侧重的方针”。

水产养殖：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、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、滩涂，发展养殖业。

捕捞业：国家在财政、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，鼓励、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，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量，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。